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進修學制導師會議

會議手冊

學務處進修學制

109.09.14

目錄

一、議程	1
二、教務處	2
三、總務處	5
四、生活輔導組	8
五、課外活動組	12
六、心理諮商組	14
七、健康保健組	20
八、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會及社團活動時間表	24
九、本學制交通安全推動與事故統計	26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進修學制導師會議議程

壹、時間：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七樓大廳

參、主席：張校長瑞雄

肆、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

二、教務長報告

三、總務長報告

四、學務長報告

五、生活輔導組組長報告

六、課外活動組組長報告

七、心理諮商組組長報告

八、健康保健組組長報告

九、校安行政組員報告

伍、意見交流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

教務處報告事項

教務行政組(進修學制)

1.服務資訊：

- ①進修部辦公地點：在五育樓一樓。
- ②上班時間：週(一)~週(五)下午 13:00~22:00。
週(六)上午 08:00~晚上 18:00 採輪值方式。

2.學費繳納規定：

- ①繳費單上的繳費金額係以「必修」學分時數開立，俟學生在第二階段加退選課簽畢「選課確認單」後，會再開立一張繳費單請同學進行補繳或請同學申請溢繳退費(本學期退費申請期間為 109/10/12~109/11/7)。
- ②按規定就學貸款金額不得溢貸，貸款金額須與選課時數一致，如果金額不符，需學生本人按指定時間親自回銀行辦理金額之修改。學生如須更正繳費單上之金額需洽教務行政組各系承辦人更改繳費單，同時必須繳交就學貸款相關資料至學務處進修部(辦公室在六藝樓二樓)承辦人，始完成就學貸款程序。

3.選課規定：

- ①經校長指示：除「必修」課程(含入班開課的通識必修程、四技一年級體育)進行配課外，其餘「選修」課程【嚴禁配課】，均由學生自由選修。本學期第二階段跨系、跨部、跨學制選課為開學第一週(109/9/14~9/19)。除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相關規定需經任課教師同意、需填寫學生報告書或是進行成績審查開放上修等外，經系主任同意，即完成選課。
- ②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在期中考後二週內，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辦理撤選，但不予退費；每名學生每學期限撤選一個科目，且撤選後總學分數不得少於該學制所規定之最低學分數。歷年成績單之成績欄中註記「撤選」之字樣，但不列入學分及成績計算，但該課程撤選前之缺曠課記錄不得註銷。

4.扣考及請假：

- ①學生修習之任一科目缺課總節數達全學期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給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擅自缺席者為曠課。

- ②期末扣考缺曠應計算至第 17 週。第 1 次計算至第 13 週(第一階段)，於第 17 週公告，第 2 次計算至第 17 週(第二階段)約在期末考後一週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 ③學生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收到扣考通知請務必至學務處進修學制確認缺曠課紀錄是否無誤，扣考確認最後結果以網路公告為準，請隨時至學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及【教務處】網頁下載名單或電洽教務處確認。
 - ④學生收到第 1 次或第 2 次扣考通知時仍需正常上課及參加考試直至確認最後扣考結果。
 - ⑤學生於期中、期末考試，如因重病、分娩、公假、喪假、不可抗力事故等而未能參加考試。應於考試前或請假翌日起二日內，檢附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認定之區域級以上醫院「急診或住院」、「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組申請准假，才可補考。
 - ⑥學生考試時，不得左顧右盼，交談夾帶，傳遞、代考、窺視他人試卷、偷閱書籍及其他違規等情事發生，如有違犯者一律記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5.學生學籍基本資料更正申請：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倘需更正(通訊地址、戶籍資料..等)，請逕至本組各所、系(科)承辦人處填具申請書申請更正之。
- 6.學分抵免科目分申請：
請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填寫申請書(申請書已分二種：一種為專業科目之抵免；一種為通識科目之抵免)並備妥成績證明文件，於開學二週內向各系(科)提出申請，通過初審後送交本組彙辦，逾期不予受理。
- 7.在學證明申請：自 109 年度起免蓋註冊章，學生可自行影印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填寫在學證明書，經查證後於證明書上核章，即為「在學證明」。
- 8.成績單的申辦及學生證補發：先至行政大樓一樓之機器投幣(成績單一份投壹拾元)即可列印，或持繳費收據至本組向各系(所)承辦人申請；(學生證一張投壹佰元)持繳費收據至本組向各系(所)承辦人申請。
- 9.學生對於授課方面有建議事項或意見表達時請與老師或系(所)主任溝通(可寄 E-Mail 給系主任，詳見各系網頁)。

10.應屆畢業班特別通知：

- ①配合本校核發之學位證書採用中、英文併列格式，提前於本學期進行應屆畢業生英文姓名調查，為使畢業資格審查前置作業順利進行，務請轉知同學配合線上填報，所填英文姓名須與護照相同（請自行參考護照內頁上之英文姓名）。攸關學生權益，務必確實填報！
- ②勞動部為提供同學畢業後之就業諮詢與服務，委請學校進行畢業班學生「是否願意提早接受勞動部就業服務」之意願調查，攸關學生權益，務請轉知同學配合線上填報。
- ③自 107 學年度起各學制入學新生學號為 107、108、109、N107、N108、N109 開頭者，需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列入學生畢業門檻之必要條件」因此，請鼓勵同學即早修習完畢，最遲應於畢業前完成，才能領取畢業證書。

11.本學期行事曆放假日暨補班補課日：

109/9/26(週六)補班補課(補 10/2)，該日如果有同學需上班者請與授課教師協調調整授課時間。

109/10/1(週四)中秋節放假，10/2(週五)調整放假，10/3(週六)正常上課。

109/10/9(週五)國慶紀念日補假一日，10/10(週六)放假一日。

109/12/31(週四)校慶學校放假一日。

110/1/1(週五)元旦放假一日，1/2(週六)正常上課。

110/1/18(週一)寒假開始，寒修開始。

12.寒修開課調查：109/10/12～10/23。寒修上網選課：109/11/23～11/28。

13.轉系科申請：於 109/12/25～110/1/6 受理，須填具轉系科申請書，免檢附成績單至本組申請。

14.如學生欲於本學期中申請休學，依本校學生休學與復學辦法第七條規定，應於規定日之前到校辦理，本學期截止日為 110 年 1 月 4 日(一)，經核准且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逾期即不得申請休學。

總務處報告事項

事務組

- 一、垃圾分類：各班級值日生應將垃圾依照資源回收項目做好分類，於每日放學前將一般垃圾置於六藝樓西棟旁垃圾收集場。本校垃圾場為配合臺北市政府垃圾不落地之政策，特別重新整理，但環境仍需全體同學共同維護，新學期除原有「一般垃圾」、「資源回收」和「堆肥廚餘」垃圾桶外，將視空間增設「廢紙容器」垃圾桶，提供學生做好垃圾分類之用。請每日各班級值日生投擲垃圾時，一定要將垃圾投入垃圾子車，請不要隨意放置。另資源回收桶置於六藝樓西棟一樓樓梯口旁，請同學將資源回收物(寶特瓶、鐵罐、紙類)置於資源回收桶內，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全力配合共同維護環境衛生。(附記：總務處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於五育樓 3 樓及 6 樓東、西兩側增設資源回收桶，各班級若資源回收品數量較少，可送至該地點回收，以減少垃圾袋使用。)
- 二、環境清潔：各班級必須依照既定的清潔區域範圍確實清潔，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張貼的海報必須依規定先向學務處課指組或總務處事務組申請並在定點張貼，並確認起迄日期，到期的海報應主動取回，逾期未取回而查有實據者，將會請原核定單位核處，以共同維護校園環境美觀。
- 三、廁所清潔維護：請體恤外包廠商清潔人員辛勞，敬請同學配合勿將一般垃圾及瓶罐丟棄於廁所內。
- 四、撤除跑班教室內垃圾桶：同學如有垃圾，請放置於廁所外側之大型垃圾桶。
- 五、設備損壞：承曦樓 4 樓及 5 樓教室內設備有如有損壞時，請利用線上報修系統或教室內之公告單，通知管理單位派員檢修。五育樓及六藝樓一般教室之課桌椅如有損壞，請儘速向所屬系科辦公室登記，明確說明課桌椅損壞地點，由各系所填寫請購暨修繕申請單向總務處營繕組提出修繕申請。

經管組

- 一、各班級因教學或社團活動，需借用教室或其他空間時，應於使用前 20 日提出申請。依程序先至經管組確認場地空餘時段，再至總務處網頁下載教室或會議室借用申請表，經導師及系科主任等逐級用印後送經管組。
- 二、本校五育樓地下一樓美髮部暑假有營業外，餘學生餐廳 8 家美食攤位、便利商店、影印部及校史館旁的咖啡吧開學日起皆正常營業，請同學可以多

加利用。

出納組

請導師向同學宣導，請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若有任何問題請與導師聯絡尋求解決方案。

文書組

有關本校教師郵件為免遺失，影響本人權益，請於收到通知後五日內請教師本人親自前來領取，如確實無法領取再請系科所辦同仁代領。

營繕組

- 一、設備損壞：如教室內燈管、電扇、冷氣、窗簾等有損壞時，請儘速向所屬系科辦公室登記，明確說明設備損壞名稱、地點、損壞情形、聯絡電話等，由各系科填寫請購暨修繕申請單向總務處提出修繕申請。如屬公共區域(如廁所)設備，如馬桶漏水、拖把盆堵塞，則可直接向總務處反應。用電之開關箱請勿擅自開啟亂動，以免觸電。消防設備平時日亦勿亂按，以免觸發警鈴，影響校園安寧及恐慌。
- 二、冷氣控管：每年4月1日至11月30日為一般教室冷氣開放時間，當室溫在25度以上時，校方會供電提供冷氣使用。除此之外，每日中午及下午5點多下課後，亦會停止供電數十分鐘。如發現符合上述供電情況，冷氣卻無電之情形，請電洽大門警衛室開啟。
- 三、愛惜公物：目前政府財力困窘，亦使校方修繕經費日益減少，請宣導各同學需愛惜公物，勿因個人之情緒而任意破壞，否則除個人觸犯刑法之毀損罪外，尚須賠償學校損失，且如校方修繕經費不足時，亦有可能需很長一段時間暫無法修理，將影響大眾之使用便利。
- 四、電梯使用：本校電梯均按時定期保養與檢查，請安心使用。如遇停電或故障時，亦有緊急發電機供電，正常應仍可至最近之樓層開啟。如萬一遇到功能不正常，被困住在電梯中時，請使用電梯中之對講機(連至警衛室)求救後，待在電梯中等待救援，電梯中有通風口，不致於會造成窒息。請切勿逕自想開啟電梯門脫困，以避免發生危險。
- 五、飲水機：為實施節能措施，有效使用資源，本校臺北校區於冬季(每年12月1日至3月31日)關閉飲水機冰水功能。其中排球場及籃球場周邊飲水

機：五育樓一樓 3 臺、中正紀念館一樓 1 臺、體育館一樓 1 臺、行政大樓一樓 1 臺、六藝樓一樓 2 臺、圖書館一樓 1 臺及承曦樓一樓 1 臺，共 10 臺飲水機，則維持提供冰水。

學務處報告事項

生活輔導組報告事項

【行政業務】

一、線上點名、線上請假：

- (一)本校全面實施學生線上點名作業，不另提供紙本點名表。
- (二)學生線上請假批假功能，請導師踴躍使用，另可採線上與紙本二擇一方式辦理。

二、學生請假、缺曠：

同學請假、缺曠登記相關事宜，請導師協助務必轉知學生勿逾期辦理請假程序：

- (一)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公假、事假必須事前請准。
- (二)1-16 週期間學生事後補請假(不含期中考)，須於請假日之次日起 5 日內完成(不含例假日)；17-18 週則須於請假日之次 2 日內完成(不含例假日、期末考)。懇請各位導師了解學生出勤情形，並輔導學生完成請假手續。
- (三)校務行政系統缺曠紀錄為即時更新，學生得自行查詢總累計及每科目累計之缺曠紀錄，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隨時上網查詢。另本組亦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每週「缺曠累計表」，如有錯誤，1-15 週應於缺曠課之日起 3 週內申請缺曠更正(止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一日)，16-18 週應於第 18 週結束後 2 日內申請缺曠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 (四)學生請假超過第二項第二點所訂期限，原則上不予補辦請假手續或更改缺曠紀錄，惟如因家庭或個人遭到重大變故或非本人人為疏失須補辦請假手續時，應檢附證明文件，由當事人以個案報告方式辦理，並由學務長核定，辦理期間請依更正期限辦理。
- (五)各班學生缺曠累計表已改以 e-mail 寄發電子檔至各導師信箱，請各導師協助至校務行政系統→教師資訊服務→其他→個人資料維護→連絡通訊功能確認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俾利寄送。
- (六)本組不再印發各班紙本每週「缺曠累計表」，但將另以 e-mail 通知至學生個人「校園 Gmail 信箱(<http://mail.google.com/a/ntub.edu.tw>)」，請各班導師協助通知同學開通個人 Gmail 信箱，隨時注意缺曠情形及校內相關資訊。

三、准假權責：

依本校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有關准假權責，2日(含)以內者，由導師或所系科主任核准，若為公假須由系主任核准；3~4日(含)以內者，循程序由所系科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5日(含)以上者，依前述循程序最後由學務長核准。(考試假，比照本規則第三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賃居學生輔導：

本組於開學後三週內，蒐集各班賃居學生名冊，彙整後送請導師參考，如發現異動請通知本組更正，並請各位導師加強關懷貴班賃居生安全及身心健康；每學期請至少訪視1次(訪視紀錄表得至本組網頁下載)，填報後送生輔組彙整。

五、急難救助金：

學生因個人或家庭貧困且遭逢意外事件，嚴重影響生活與學業而有需要申請者，由導師、輔導教官及研究所所長、系科主任訪談證實後，向生輔組提出書面申請。

六、校園環境整潔：

為利各系科班級教室有效管理與使用，校園環境競賽實施方式由各系科自行規劃及負責執行評分作業，實施期間每學年度上學期自10月起至12月止；下學期自3月至5月止。學期結束，由各學院複評競賽評比績優班級一名，頒發獎狀乙紙，禮券2千元，以資鼓勵。

七、學生兵役：

90年次以前出生之在學役男及延修生、復學、轉學、轉科(系)學生，尚未辦理暫緩徵集，或役畢(含完成軍事二階段)尚未辦理儘後召集者，請向生輔組兵役承辦人索取資料表，並於9月24日中午前填妥繳回，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教育宣導】

一、品德及法治教育：

- (一)本組陸續於週一下午8-9節共同時間辦理品德教育及法治專題講座，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踴躍參加。
- (二)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切勿非法影印書籍或教材，可善加利用本校圖書館或參與校園二手書活動，透過本校網站首頁「智慧財產權宣導」專區連結「二手教科書買賣」網。

二、春暉專案宣導：

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菸害、酗酒、嚼檳榔、防治愛滋病，均不定期舉辦各項競賽、演講及文宣，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積極參與。

三、交通安全宣導：

為加強宣導學生交通法紀觀念，以建立良好交通安全行為與秩序，本組均不定期舉辦各項競賽及演講活動，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參與。本校交通便捷，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亦請協助宣導學生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上、放學，減少騎乘機車機會以降低車禍事件發生。

四、原住民學生輔導：

(一)原資中心目前已遷至六藝樓 101，請導師知悉並提醒原住民族學生，也歡迎導師來諮詢原住民族學生相關資源與輔導策略。

(二)原資中心活動消息管道：

1. 原資中心活動消息將同步公告於本校活動系統網頁，可供同學主動上網查詢。
2. 導師可鼓勵同學追蹤原資中心臉書粉絲專頁查看近期消息與活動(名稱：臺北商業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ntubisrc>)
3. 因原資中心會寄信至原住民族學生之學校信箱，傳達相關訊息，故請導師於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時，務必確定該生是否皆有收到相關消息，並主動協助排除帳號問題。

(三)目前原資中心已陸續規劃 109-1 各項講座(含手作體驗、斜槓原住民網紅經驗分享、文化講座…等)以及參訪活動(泰雅族部落參訪、原住民族企業參訪、都市原住民社福單位參訪…等)，敬請各導師協助推廣(也可邀請非原住民族學生參加)。

五、109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為完善弱勢助學輔導機制，鼓勵弱勢生積極參與輔導課程並安心就學，請各位導師協助轉知班上具下列六類身份之學生前來申請或上生輔組網頁查看助學輔導相關資訊：(一)低收入、中低收入戶、(二)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四)原住民族學生、(五)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等，若有任何疑問可逕洽生輔組詢問。

六、節能減碳教育：

為珍惜資源，減輕地球的負擔，請呼籲學生實踐節能減碳五大宣言：1. 隨手關

燈 2. 冷氣控溫不外洩 3. 節能省水，惜用資源 4. 多走樓梯，少坐電梯 5. 自備杯
筷、吸管與環保袋袋，有效率的使用地球資源、提高生活品質。

【其他宣導】

一、個資保密：

近來屢次發現有校外業務人員逕入校園，或在學生餐廳或在校門口，向同學推銷套書或要求同學填寫問卷留下個資，請導師協助叮嚀同學審慎思考是否需要訂購套書或填寫問卷，避免事後簽訂買書契約付訂金後，心生後悔而衍生後續違約退費之糾紛，個資也勿隨意填寫留予陌生人，避免損害個人權益。

二、人身安全：

如遇搶劫、詐騙、勒索等事件，請速電學校校安人員協助，校安中心 24 小時
連絡電話：02-2322-6199。

三、門禁管制：學務處進修學制業已公告學校門禁管制通知，請同學配合辦理。

(一)依本校門禁管理要點辦理。

(二)時間管制：

1.大門：開放時間 06：00，關閉時間 23：00；

承曦樓：開放時間 07：00，關閉時間 23：00。

(請同學儘量於 22：30 前離開學校)

2.門禁時間同學進入校園請改走大門旁無障礙坡道側門並經核對身分及登記始可進入。

(三)本校同學因研究及課業需求而於管制時間留守時應事先通報值勤人員。

四、企業徵才：

學生如有就業需求，可逕自學務處進修學制企業徵才暨就業資訊網站蒐尋。請
同學結伴找工作，如遇困難可隨時找學校教官協助。

五、加入 line 群組：

請各班班代及副班代須加入北商進修學制 line 幹部群組，並務必將各項通知及
公告轉知班上同學(各班同學亦請個別成立班級 line 群組)，使資訊傳遞更直接，
以維班上同學權益。

六、班級事務櫃：

副班代務必至學務處進修學制班級事務櫃拿取各項通知單，並向班上同學宣達，
以維同學權益。

課外活動組報告事項

壹、各類獎補助：

一、就學貸款：

請辦理就學貸款同學於本校註冊繳費平台完成學雜費就貸申請(請參照課外活動組網頁之就學貸款公告、就學貸款操作流程辦理)，並於臺北富邦銀行辦完就貸後，務必於**109年9月22日**前，將「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正本」、「繳費單正本」二份訂好，臺北校區交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詹二洋老師(桃園校區交至學務處高晏晴老師)。

二、校內獎助學金：

1. 本學期校內「研究生、學業優良、清寒獎學金、中正獎學金、黃作琛清寒獎學金、陳紹楷先生清寒獎學金、合作社獎學金」等7類獎學金(除了研究生獎學金一年級可申請及企管二技菁英班一年級可申請學業優良及清寒優秀外，其他獎學金項目一年級新生皆無法請領)，校內各項獎學金為4500元。
2. 請導師提醒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109年9月14日~28日**儘速將申請資料送至各系辦，相關訊息皆在課外組網頁中「獎補助金」專區。
3. 繁星計畫助學金僅提供給繁星計畫入學的清寒及低收入戶學生申請，請在**109年9月14日~28日**由同學親自將資料備齊送至課外組。

三、校外各式獎學金：陸續開辦中。

1. 有關各項校外獎助學金事宜，可逕自於本校官網課外活動組→校外獎助學金專區自行瀏覽。
2. 各項校外獎助學金，經由校內審核後函送者，請依據校內公告截止日期為主，另為避免影響已於期限內送件之同學權益，逾期概不受理。
3. 教育部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依循往例將於開學後開始辦理，截止時間隨教育部承辦單位通知有所不同，請同學務必留意辦理期限，以免逾期無法受理。

四、109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學務處設置多項獎補助措施，以鼓勵弱勢學生強化專業學習、參與校園活動，並達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目標，請各位導師協助轉知班上具有下列五類身份學生至本校高教深耕網頁查看獎補助資訊並於**109年9月25日**前向課外組申請：

(1)低收入、中低收入戶、(2)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4)原住民族學生、(5)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弱勢協助機制QR CODE)

貳、學生/社團輔導：

- 一、請導師轉告學生:本學期校長有約座談會預計於 **109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 第 8-9 節假中正廳舉辦，桃園校區校長有約座談會預計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 第 8-9 節假弘毅樓 A136 階梯教室舉辦，學生若對學校有所建議，請踴躍撰寫提案單並出席與會。
- 二、本校各類型社團共計 **79** 個，請導師鼓勵同學參與社團活動，拓展人際關係，訓練溝通合作，增加休閒活動，參與社區服務。
- 三、新社團之申請，於開學第 3 週即開始辦理，若有意願籌組新社團學生，可至課外組洽詢。

心理諮商組報告事項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導師系列活動表

導師會議	109.09.15 (二) 12:10-13:30	(台北校區) 行政大樓 7 樓 (桃園校區) 弘毅樓 A118 會議室
新生班導師會議	109.11.11 (三) 12:10-13:30	(台北校區) 行政大樓 7 樓
	109.10.28 (三) 12:10-13:30	(桃園校區) 弘毅樓 A118 會議室
導師輔導 知能研習	109.11.16 (一) 12:10-13:30	(台北校區) 行政大樓 7 樓
	109.11.10 (二) 12:10-1:30	(桃園校區) 弘毅樓 A118 會議室

二、9/21-10/30 針對新生班級辦理「大學生/青少年心理健康量表檢測」，落實「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藉以了解新生目前心理健康狀況。

三、本校邀請到馬前總統英九蒞校辦理專題演講，時間：109.11.16 (周一) 16:30-18:00，講題為：馬同學、馬老師、到馬總統 (暫定)，舉辦地點為本校承曦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本次專題演講機會難得，請各導師多鼓勵班級學生參加。

四、班級活動費每位學生 105 元，已納入所系業務費，有關班級活動費報支程序如下：

- (一) 活動結束後，由導師檢據各項支出憑證並填具本校憑證黏貼用紙連同活動紀錄表送各所系科依相關程序辦理。
- (二) 各班之導師班級活動費每學期依所系科規定配合申辦，一次檢據辦理核銷。
- (三) 班級之班級活動費請各導師配合會計年度，務必於 11/30 提出申請，俾利年度內完成核銷事宜。
- (四) 班級活動紀錄表 (即班會紀錄表) 由各所系科彙整後送交各學部 (制) 學務單位保存，請各系所於學期末彙整後送台北校區心理諮商組保存。

五、本組已建置「諮商輔導 e 系統」，請導師轉知學生申請諮商請至心諮組網站連結線上諮商系統預約，也請導師善加利用線上系統轉介學生。

六、心理諮商組進修學制諮商心理師上班時間為下午 1 點 30 分到晚上 9 點 30 分，進修學制辦公室已設置諮商會談室 1 間。

- 七、請各導師務必掌握學生出缺狀況，瞭解學生缺席及請假原因，並請利用導師時間或班會時間，提供學生相關疫情防治正確資訊，本組提供因應緊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身心照護小撇步。
- 八、請各導師多利用班會時間宣導性別平等及性侵害、性騷擾等相關議題，宣導方式可以透過經驗分享、配合時事討論、性騷擾防治宣導、及電影欣賞討論的方式進行。本校性騷擾申訴專線為 02-2351-5881。
- 九、【性平宣導】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請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通報，以免受罰！
-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未即時通報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罰鍰。
- (二) 本校教職員工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請務必立即通報校安中心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同仁（學務處心理諮商組王怡文，分機 6103），據以保障學生權益。
- 十、請導師發現班上有身心障礙學生，或欲申請各項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如座位與教室安排問題、試卷問題、考試時間、課業輔導、協助同學……等特殊需求），請與資源教室聯絡，本學年度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活動如下：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9/14(一)~9/18(五)	中午時間	專進 期初會議
9/16(三)	12:00~13:30	日間 期初會議(台北、桃園)
9/16(三)	17:30~18:30	夜間 期初會議
9/20(日)	12:00~13:00	空院 期初會議
10/07(三)	12:00~13:30	手作工作坊浪漫浮游花(桃園)
11/15(日)	12:00~13:00	空院 期中會議
11/16(一)~11/20(五)	中午時間	專進 期中會議
11/18(三)	12:00~13:30	日間 期中會議(台北、桃園)
11/18(三)	17:30~18:30	夜間 期中會議
11/21(六)	全天	戶外電影賞析
12/02(三)	12:00~13:30	手作工作坊療癒小植栽(桃園)
12月初		※特殊宣導系列活動



心理諮商組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一覽表【進修學制】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109.10.05(一)	21:05-21:50	輔導股長培訓活動	輔導股長
109.10.12(一) 110.01.01(五)	依學生申請時間安排兩節課	情緒管理課程	學生自由申請
109.11.16(一)	12:00-13:30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與日間部合辦)	導師
109.11.19(四)	16:20-18:05	【SWAG好覺】提升睡眠品質講座	學生自由報名 (20名)
109.12.04(五)	16:20-18:05	【為自己「妝」點自信】促進自我接納講座	學生自由報名 (20名)

心理諮商組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一覽表【台北校區】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109/10/06(二)	12:10-13:30	輔導股長研習講座	日間學制各班級輔導股長
109/10/22(四)	12:30-13:20	「老師還沒教你的事！」自我成長系列課程 1-呵護自己的 10 種方式	學生自由報名
109/10/26(一)		「老師還沒教你的事！」自我成長系列課程 2-找回關係中的安全感	
109/11/18(三)		「老師還沒教你的事！」自我成長系列課程 3-你掉進社群陷阱了嗎？	
109/11/24(二)		「老師還沒教你的事！」自我成長系列課程 4-選擇怎麼這麼難	
109/12/03(四)	12:30-13:20	「看劇才不只是在耍廢！」自我成長系列課程 1-《雖然是精神病但沒關係》擁抱內在小孩	學生自由報名
109/12/10(四)		「看劇才不只是在耍廢！」自我成長系列課程 2-《哈囉掰掰，我是鬼媽媽》說再見的準備與心理調適	
109/12/16(三)		「看劇才不只是在耍廢！」自我成長系列課程 3-《想見你》活成我自己的模樣	
109/12/23(三)		「看劇才不只是在耍廢！」自我成長系列課程 4-《玩具總動員 4》陪你找回自己	
109/10/21(三)	12:30-13:20	「療心手作」紓壓系列課程 1-《角落小盆栽》	學生自由報名
109/10/28(三)		「療心手作」紓壓系列課程 2-《花香四藝》	
109/11/19(四)		「療心手作」紓壓系列課程 3-《瓶子裡的星空》	
109/11/26(四)		「療心手作」紓壓系列課程 4-《鑰匙的家・陪你回家》	
109/11/23(一)	12:30-13:20	「2300 萬分之一的我」自我探索團體 1	學生自由報名
109/11/30(一)		「2300 萬分之一的我」自我探索團體 2	
109/12/07(一)		「2300 萬分之一的我」自我探索團體 3	
109/12/14(一)		「2300 萬分之一的我」自我探索團體 4	
109/12/21(一)		「2300 萬分之一的我」自我探索團體 5	
109/12/28(一)		「2300 萬分之一的我」自我探索團體 6	

心理諮商組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一覽表【桃園校區】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109.10.13(二)	12:10-13:20	輔導股長暨宿舍代表研習 專題講座~看見標籤底下的傷：談接納與同理	輔導股長、宿舍幹部暨代表
即日起	個別預約	心理測驗~人際行為量表	學生自由報名
即日起	個別預約	牌卡自我探索~職業憧憬卡、能力強項卡	學生自由報名
109.11.17(二)	18:00-20:30	以畫療傷-歷程性創作 x 藝術治療團體~1	學生自由報名。報名者需6次團體皆參加。
109.11.24(二)		以畫療傷-歷程性創作 x 藝術治療團體~2	
109.12.01(二)		以畫療傷-歷程性創作 x 藝術治療團體~3	
109.12.08(二)		以畫療傷-歷程性創作 x 藝術治療團體~4	
109.12.15(二)		以畫療傷-歷程性創作 x 藝術治療團體~5	
109.12.22(二)		以畫療傷-歷程性創作 x 藝術治療團體~6	
109.11.18(三)	12:00-13:30	專題講座 1~正面直擊拖延症：魯宅與完美主義者的一線之隔	學生自由報名
109.11.25(三)	12:00-13:30	專題講座 2~選擇不受傷，重建內在療癒力	學生自由報名
109.11.17(二)	17:40-20:30	靜心手作坊-玻璃馬賽克燭台拼貼	學生自由報名
109.11.25(三)	17:40-20:30	打造療癒小花園~蝶谷巴特拼貼、盆器塗鴉與多肉植物組盆	學生自由報名
109.12.08(二)	18:00-20:00	襪子娃娃DIY·心意傳情~A場次	學生自由報名。A、B場次擇一場次參加
109.12.09(三)		襪子娃娃DIY·心意傳情~B場次	
109.10.07(三)起，每周三晚上	18:00-20:00	“揪團”玩桌遊	學生自由報名

健康保健組報告事項

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及健康管理措施：

- (一) 依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小組」第 6 次會議決議：自 7 月 6 日起暫由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落實外來人員實名(聯)制及自行辦理體溫測量事宜, 實名制表格已連結於防疫專區中，各單位可下載使用，請各位老師及同仁配合。
- (二) 依據中央指揮中心呼籲，民眾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之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如醫療院所、人口密集機構、大眾運輸場站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車廂、賣場或市集、教育學習場所、休閒娛樂場所、宗教場所及大型活動時，請佩戴口罩，並養成勤洗手、咳嗽禮節等衛生習慣，以降低感染風險，保護自己與他人。



- (三) 依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小組」第7次會議決議：
1. 進入校園(含辦公、暑修或參與活動)，若無法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請全程配戴口罩。
 2. 鑒於COVID-19疫情變化快速，倘日後恢復入校單一出入口體溫測量，有關體溫測量人力規劃案將聘請保全人力測量，台北校區及桃園校區統一實施。
- (四) 飲用水管理：校本部飲水機目前共 73 台，桃園校區飲水機目前共 32 台，每月

由營養師做一次全面採水檢查，檢查項目為大腸桿菌及生菌數，由營繕組委託廠商每3個月更換濾心，及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水質檢驗公司每3個月隨機抽樣校本部9台、桃園校區4台飲水機水質送檢，並請廠商定期巡檢及更換濾心，以確保教職員工生飲水衛生安全。08月26日辦理校本部飲水機水質檢查共72台(1台故障待修)，08月20日辦理桃園校區飲水機水質檢查共32台，08月27日校本部、08月24日桃園校區檢查結果，均無大腸桿菌數及生菌數之發現，預計於9月份開學前再做一次全面採水檢查。

二、餐飲管理：

(一) 餐廳防疫應變措施：

● 開學前：

1. 完成病媒防治全面性消毒(老鼠、蒼蠅、蟑螂、跳蚤)。
2. 作業場所(包含櫃台、工作檯、餐檯)及用餐區域(桌椅、門把、地板)使用濃度1000ppm漂白水擦拭。

● 開學後：

1. 各店家工作人員(含學習助學生)入校工作前配合本校體溫測量作業，如有發燒情形，則暫停該名工作人員上班，並請離校就醫，且應主動回報保健組就醫結果。
2. 供餐人員全程均配戴口罩，並於備餐前及如廁後使用消毒液消毒手部。
3. 作業場所(作業前、後)及用餐區域(供餐前、後)每日使用當天配製濃度1000ppm漂白水擦拭，加強環境清潔。
4. 用餐區域隨時保持門窗開啟維持空氣流通。關閉餐廳室外樓梯出入口(台北校區青島東路)。
5. 出入口設置75%消毒用酒精(自動酒精噴器)供用餐師生使用。
6. 使用熱水殺菌法(以溫度80°C以上之熱水，加熱時間2分鐘以上)，或乾熱殺菌法(以溫度110°C以上之乾熱，加熱時間30分鐘以上)消毒餐

具。

- (二) 供餐日每週不定期做餐廳衛生抽查及中餐、晚餐食物抽樣留存抽查；另每週不定期抽驗油品及食材，若有不合格情況發生，立即請廠商更換，並移請經管組依合約開立違規警告單。
 - (三) 餐具檢查方面，供餐日每週抽檢餐具是否有脂肪或澱粉殘留情形，以確保餐具安全衛生。
 - (四) 如遇食安問題則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發布之資訊，辦理清查並停止使用相關產品，並將處理結果發全校e-mail並刊登於保健組網站。
- 三、本學年度訂於110年3~6月辦理「健康嘉年華—相約一起來！」part2健康促進計畫活動，主題為健康體位、健康活力校園、預防代謝症候群、口腔保健、菸害、藥物濫用、愛滋防治計畫等，並結合體育室辦理多場活力健身有氧、燃脂體適能等活動，活動不但豐富有趣還有值CP值超高的精美禮品，更有讓你有意想不到的驚喜！屆時所有活動內容會公告在健康保健組網站，請大家熱情參與並上網參閱相關資訊！
- 四、配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政策，於每年流感肆虐期間，辦理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流感疫苗接種，預訂於109年10月19日。
- 五、本學期於9月24日中午辦理全校衛生股長會議，勞請導師鼓勵該幹部參加。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議預訂於10月08日辦理。
- 六、台北及桃園校區附近醫療資源均置於網站中，若遇有需醫療協助者仍請先至保健組做初步處置後再建議科別就醫。台北校區醫療合作單位有三軍總醫院台北門診中心（紹興南街）及仁安牙醫診所（濟南路二段3-5號）；桃園校區醫療合作單位有新國民醫院（中壢市復興路152號）、台大張如昌診所（平鎮市金陵路三段113號）及潔明牙醫診所（平鎮市和平路33號）。本組並辦理個人醫療及營養諮詢業務，惠請各導師協助轉知學生。
- 七、勞請各導師協助加強宣導個人衛生習慣之養成，並如有咳嗽情形，請要求配戴口罩，關心及注意學生健康及請假情況。
- 八、有關疫情、傳染病資訊、各項衛生教育之即時資訊，刊登校網學務處或本組網站公告週知，歡迎瀏覽。

九、本組提供營養師一對一專業諮詢，台北校區：每週星期二、三早上 9-12 點，桃園校區：每週星期一、四早上 9-12 點，請填寫預約單預約並請多加利用！
連結網址如下：<https://stud.ntub.edu.tw/p/406-1007-79523,r1324.php?Lang=zh-tw>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進修學制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會及社團活動時間表

週次	日期	活動項目、地點	備註
1	09 月 14 日－09 月 19 日	09 月 10 日 新生始業式 09 月 11 日 新生健檢 09 月 14 日 正式上課、導師會議 (行政大樓七樓大廳) 09 月 19 日 學代會迎新活動	
2	09 月 21 日－09 月 26 日		09 月 26 日 補班補課 1 日 (10 月 02 日)
3	09 月 28 日－10 月 03 日	09 月 23 日 幹部座談會暨學生代表大會 (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10 月 01 日 中秋節放假 1 日 10 月 02 日 中秋節調整放假 1 日
4	10 月 05 日－10 月 10 日	10 月 05 日 輔導股長培訓活動	
5	10 月 12 日－10 月 17 日		10 月 09 日 國慶日補假 1 日 10 月 10 日 國慶日放假 1 日
6	10 月 19 日－10 月 24 日		
7	10 月 26 日－10 月 31 日		
8	11 月 02 日－11 月 07 日		
9	11 月 09 日－11 月 14 日		11 月 09 日至 11 月 14 日期中考試
10	11 月 16 日－11 月 21 日	11 月 16 日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與日間學制合辦)	
11	11 月 23 日－11 月 28 日	11 月 22 日 學代會烤肉聯誼	
12	11 月 30 日－12 月 05 日		
13	12 月 07 日－12 月 12 日	12 月 12 日 學代會校園學術講座	
14	12 月 14 日－12 月 19 日	12 月 19 日 校慶暨各項體育活動決賽	
15	12 月 21 日－12 月 26 日		
16	12 月 28 日－01 月 02 日		12 月 31 日 校慶補休 1 日 01 月 01 日 開國紀念日放假 1 日
17	01 月 04 日－01 月 09 日		
18	01 月 11 日－01 月 16 日		01 月 11 日至 01 月 16 日期末考試

19	01 月 18 日		01 月 18 日 寒假開始
備註	<p>一、班會地點：各班教室，請每班於每週一第 13、14 節召開。</p> <p>二、各系得自行擬定召開系週會，由系主任主持、導師出席輔導，依實際出席班級人數擇定地點 （例：學生活動中心 2 樓體育館、1 樓中正廳或系專業教室等），時間地點以各系公告為準。</p> <p>三、如有變更將另行公告、通知。</p>		

本學制交通安全推動與事故統計：

一、本學制本學期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執行重點：

- (一)請各班導師於班會時間參考本學制網頁內容，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並於班會時提出討論，列入紀錄。
- (二)將於 109 年 9 月 23 日透過幹部座談會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 (三)於學務處進修學制網頁公告汽機車、自行車騎乘安全宣導短片，供學生自行下載觀看。
- (四)於學務處進修學制公布欄張貼交通安全宣導通知，並透過各班幹部 line 群組轉發各班同學。
- (五)為加強宣導學生交通法紀觀念，以建立良好交通文化與秩序，本學制(學務處及校安中心)陸續於本學期晚間第 13、14 節時間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 (六)本校交通極為便捷，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亦請協助宣導學生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上、下課，減少騎乘機車以避免意外發生。另於同學事故時，並告知其安心醫療並於事後可申請學生保險理賠。

二、108 學年度因交通意外事故申請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件數共計 46 件，申請資料分析說明如下：

[[第 1 學期：17 件]]

項目	身份別				性別		交通工具					發生地點		事故原因					
	碩士生	四技	二技	二專	男	女	自行車	機車被載	開車	捷運	公車	走路	台北市	外縣市	違反交通規則	機械因素	個人因素	他方肇事	其他
合計件數	0	8	9	0	3	14	2	9 0	0	0	0	6	11	6	0	0	11	6	0
項目	事故時間								傷勢				財損						
項目	06 至 09 時	09 至 12 時	12 至 15 時	15 至 18 時	18 至 21 時	21 至 24 時	24 至 06 時	輕傷	住院	重傷	其他								
合計件數	3	3	0	4	3	4	1	14	3	0	0	0							

[[第 2 學期：29 件]]

項目	身份別				姓別		交通工具					發生地點		事故原因					
	碩士生	四技	二技	二專	男	女	自行車	機車 被載	開車	捷運	公車	走路	台北市	外縣市	違反交通規則	機械因素	個人因素	他方肇事	其他
合計件數	0	16	13	0	9	20	0	18 0	0	0	0	11	10	19	0	0	15	14	0
項目	事故時間								傷勢				財 損						
項目	06至 09時	09至 12時	12至 15時	15至 18時	18至 21時	21至 24時	24至 06時	輕傷	住院	重傷	其他								
合計件數	4	6	2	5	2	10	0	23	5	1	0	0							

經統計因交通意外事故申請件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17 件及第 2 學期申請件數 29 件，共計 46 件。本學制多年來均以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為重點項目，亦為全體教職員生共同努力的方向。歷年來事故發生原因大部份係個人騎乘機車導致意外，仍請各系科及班導師協助宣導學生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上、下課，以減少騎乘機車避免意外發生。